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柳妇通〔2019〕47号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组织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县及柳江区妇联：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妇联关于印发<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组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妇字〔2019〕34号）精神，现将柳州市妇联《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组织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6月1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加强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点妇联组织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妇联关于印发<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组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妇字〔2019〕34号）精神，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组织建设工作，团结引领妇女群众参与基层公共服务、基层民主自治，更好地发挥妇联组织联系凝聚妇女群众的作用，为助力脱贫攻坚做出积极贡献。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 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 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题词精神，以及党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党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坚持突出政治功能，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因地制宜，坚持党建带妇建原则，及时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组织建设，确保到2019年9月底前安置点妇联组织“应建尽建”；组织开展“基层妇联亮牌行动”，使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女群众身边常态化、有形化；加强“妇女之家”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其凝聚、教育、服务妇女群众的功能作用。

二、 工作任务

**（一）对安置点基本情况开展调研。**五县及柳江区妇联要及时主动与组织、民政、发展改革（易地安置）等部门对接，深入安置点开展实地调研，切实掌握安置点地点、规模、入住率、妇女人数和基层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等情况，特别是摸清妇女人数，建立花名册和工作台账。

**（二）指导安置点建设妇联组织。**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五县及柳江区妇联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立妇联组织。安置点妇联组织的筹建工作在安置点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新设立或进行规模调整后的村（社区），原则上应在村（社区）党组织建立后的90日内及时选举产生村（社区）妇联。在此之前应成立村（社区）妇女小组等机构或“妇女之家”活动阵地，实现对安置点妇女群众的无缝隙服务。

安置点妇联设执委会（执委不少于11人），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含专兼职且不少于5人）。执委会由本村（社区）年满18周岁的妇女代表参加的妇女代表大会（代表人数根据各村实际情况确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由执委会全体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村（社区）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执委、专兼职副主席的具体名额由安置点所在地的上一级妇联提出建议，安置点党组织确定。

提倡安置点“两委”班子中的女性成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安置点妇联主席。在少数民族人口比较集中的安置点，妇联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妇女。

**（三）组织开展“基层妇联亮牌行动”。 一是亮妇联标识。**在安置点妇联的办公地点、“妇女之家”等醒目位置，在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公共文化站点、便民服务中心等妇联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共享阵地、岗位窗口，亮出妇联标识，提高妇联组织的辨识度和影响力。**二是亮组织架构。**在妇联办公场所、“妇女之家”、村民自治公告栏等，公开基层妇联组织架构图，亮明妇联主席、副主席、执委的姓名、照片、职责分工和联系方式，让妇女群众有需要时可以随时随地找到“娘家人”。**三是亮工作职责。**将妇联工作职责上墙公示或上网公告等，公开工作内容、服务事项和办事流程，主动接受社会和妇女群众监督。**四是亮执委身份。**妇联执委开展工作和组织活动时,要亮明身份，有条件的可佩戴统一会徽徽章。在广泛开展“巾帼建新功”“巾帼暖人心”“巾帼助脱贫”等系列行动中亮出执委身份，让更多妇女群众通过身边妇联执委的带动，自觉支持妇联工作，主动参与妇联活动，形成妇女群众工作妇女群众做的生动局面。**五是亮活动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利用“妇女之家”等妇联工作阵地，公开妇联组织的年度重点工作和每月（周）活动安排，邀请妇女群众共同设计寓教于乐的活动内容，及时公布活动进展情况和主要成效，让妇女群众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真正把妇联工作的根牢牢扎在妇女群众之中。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妇联组织工作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和柳州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具体举措，是夯实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的必然要求。各级妇联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把村（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妇联组织工作纳入村（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通盘考虑、统筹安排，同部署、同进行、同完成。县区妇联要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组建“桂姐姐”宣讲队，结合宣讲重点内容常态化开展宣讲活动，并运用微信和新媒体、村委及妇女之家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宣讲队和宣讲活动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并解决组建妇联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分类指导，更好的引领妇女群众参与基层公共服务、基层民主自治，更好地发挥村（社区）妇联组织联系凝聚妇女群众的作用。

**（二）实行月报制度。**为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从2019年6月起至10月，每月20日前，五县及柳江区妇联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组织建设及亮牌服务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市妇联组联部。

**（三）加强督促检查。**五县及柳江区妇联要加强研究指导，实地督查检查，推动相关乡镇（街道）妇联加强工作落实，推动安置点妇联亮牌服务行动的开展。市妇联将适时开展调研指导工作，对五县及柳江区妇联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组织建设、亮牌服务行动、组建“桂姐姐”宣讲队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指导，督促工作落实。2019年9月20日前，请五县及柳江区妇联将工作总结报送市妇联组联部。

联 系 人：冯柳青

联系电话：2823290

邮 箱：lzflzlb@163.com

附件：1.柳州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组织建设及亮牌服

务行动情况统计表

2.柳州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桂姐姐”宣讲队活

动情况汇报表

附件1

|  |
| --- |
| 柳州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组织建设及亮牌服务行动情况统计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县区 | 安置点名称 | 妇联组织建设情况 | 亮牌服务行动情况（在已开展的行动下打“√”） | 备注 |
| 组织名称 | 成立时间 | 妇联主席姓名 | 妇联主席联系电话（手机） | 副主席数 | 执委数（含主席、副主席） | 亮妇联标识 | 亮组织架构 | 亮工作职责 | 亮执委身份 | 亮活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备注：尚未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组织的请在“备注”栏注明拟建立的时间（拟于X年X月建立）。 |  |

附件2

柳州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联“桂姐姐”

宣讲队活动情况汇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讲队负责人姓名 |  | 宣讲队负责人职务 |  | 宣讲队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宣讲时间 |  | 宣讲地点 |  |
| 参加人员 |  | 参加人数 |  |
| 主题 |   | 主持人（授课老师） |   |
| 群众反映 | 很好 |  | 较好 |  | 一般 |  |
| 宣讲情况小结（工作简况500字以内） |
|  |
| 工作改进意见建议 |  |
| 活动照片及说明（1—3张） |
|  |

备注：3张照片放不下，可以另附页。